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規定

103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示例」訂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訂定目的：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 3 條　本規定獎懲對象為本校日校之在學生、延修生。

第 4 條　本規定所謂「行為人」係指適用本規定之學生身分者。

第 5 條　本規定所謂「賠償」，若為賠償公物，應由公物管理者估算損失並依勘用率報價。賠償者依價賠償。

第 6 條　本規定所謂「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第 7 條　本規定所謂「文書」係指「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

第 8 條　本規定所謂「違禁品」係指「法禁毒品、槍砲、彈藥、刀械、香菸、瓦斯爐、打火機、酒、檳榔、麻將、撲克牌、情色、暴力之文書...等」。

第 9 條　本規定所謂「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長時間持續以權力或體型因素不對等之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惡意對他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第 10 條　對學生行為之懲處，以行為時之校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行為時有新修訂通過但尚未實施之獎懲規定，若有利於行為人則應以新修訂通過之獎懲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校校內。

行為人在校外，可辨別為本校學生者，其行為仍依本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違反公法上規定之行為，除當事人雙方依循司法途徑解決外，得再依本規定獎懲。

第 13 條　一個行為，適用本規定多項條款時，應擇一條款獎懲。

獎者以最有利獎之。

懲者以最重罰之，若涉及破壞、遺失、侵佔者，另應賠償、歸還。

第 14 條　行為人多個行為，同一個目的，發生適用本規定多項條款時，以一個行為一個獎懲處理。

第 15 條　多人共同行為，同一個目的，發生適用本規定時，每一位行為人均應獎懲，其中若為懲者，帶頭者加重處分。

第 16 條　行為人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分。

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視情節酌予適度處分。

第 17 條　考量懲處之輕重得參考下列因素，最重不超過明訂範圍。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累犯次數。

五、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六、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 18 條　本規定獎懲輕重由輕至重如下。

一、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累計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一次，累計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一次；累計警告三次等同小過一次，累計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一次。

換算目的在於檢視功過相抵後的結果，並非更改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熱心公務、負責盡職、禮節周到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五、擔任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六、運動時表現運動精神足為模範者。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八、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九、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服從師長指導，全力以赴者。

十一、課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者。

十二、主動幫助同學表現良好者。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十四、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 20 條　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行為誠正，義行風範有具體事實者。

二、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三、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服從師長指導表現優良者。

五、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校外主動幫助他人，有具體事實。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一、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二、指導團隊比賽、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

十三、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 21 條　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成不良後果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六、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者。

七、有特殊義勇行為、孝悌表現、為校服務等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八、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 22 條　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獎勵，依「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獲獎獎勵標準」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12：20-12：40），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不遵守請假規定，經通知勸導後仍未完成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含未依規定使用 3C 或其它電子產品，相關桌遊、多人遊玩卡牌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午休影響班級秩序者（含未依規定使用 3C 或其它電子產品，相關桌遊、多人遊玩卡牌等）。

四、擔任班級幹部或執行班級及學校任務（包含擔任秩糾、衛糾勤務未執行）不盡責，而影響他人、班級或學校權益者。

五、未經師長允許，擅自使用學校電腦、設備，或各類充電器及電器用品者。

六、盜拷本校電梯卡者。(沒收電梯卡，並聯繫家長領回。)

七、拾獲有價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八、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廁所便池內或花圃者。

九、無故撕毀學校公告者。

十、各項集會期間，打鬥嬉鬧，破壞團體秩序者。

十一、上課講話或製造噪音擾亂教師上課，經制止仍未改進者。

十二、亂丟垃圾者，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十三、違反海青工商學生校內停車申請及相關辦法內容規範者。

十四、不當使用電梯，於電梯內玩耍嘻鬧者。

十五、偽造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家長簽名者。

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二十、有違反校園安全、各類安全規範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有輔導教育實施辦法第參條第一款至第廿一款之一，其情節較嚴重者或屢勸不改者。

二十二、有第 24 條各款之一而深具悔悟者。

二十三、在校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教學區域，影響學生安全、課堂秩序、考試秩序或他人學習者。

第 24 條 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竄改教室日誌或點名簿、點名條等公務文件。

二、冒充身分或偽造文書，致使自己或他人不當得利或逃避處分者。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四、攜帶或閱讀限制級之文書者。

五、未經申請核准，以班級或社團之名辦理或參加活動，而造成公共利益或他人損害者。

六、未經智慧財產權擁有者同意，以散播、竊用、盜賣等方式，侵害著作權人權益者。

七、翻牆、攀爬校門者。

八、提供賭具供人賭博財物者。

九、出入舞廳、酒家、賭場、夜店、柏青哥... 等場所者。

十、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廁所便池內或花圃，並造成校園環境汙染，或水管、便池堵塞者。

十一、涉及公然毀謗或侮辱者。

十二、竊取他人財物者。

十三、欺侮同學或衝突、互毆、在旁圍觀壯勢鼓噪起哄者。

十四、攜帶非毒品之違禁品者。(違禁品交由學校暫時保管，並告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家長至校領取。)

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者。

十六、不假離校者。

十七、無照駕駛、騎機車未戴安全帽、違規騎乘汽、機車者，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八、攜帶違禁品，如煙（含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酒、檳榔、麻將、瓦斯爐、打火機及其他危險器具者。

十九、校內玩水(水球)、刮鬍泡、煙火炮竹類、丟魚池或其他不良行為妨害校園安全者。

二十、欺騙師長或對師長不敬，損壞公物、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二十二、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二十三、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十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六、有違反校園安全、各類安全規範情節嚴重者。

二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有第 23 條各款之一，其情節較嚴重者或屢勸不改者。

三十、有第 25 條各款之一而深具悔悟者。

第 25 條　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冒用或偽造師長簽章，致使個人或他人獲利者。

二、蓄意破壞公物者。(另須負賠償責任)

三、攜帶、吸食、注射毒品者。(另須管制毒品，並依法通報交由警方處理。)

四、攜帶違禁品，並妨害公共安全或造成他人傷害者。

五、於校內外進行具危及個人或傷害他人生命安全之行為者。

六、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七、吸菸（含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喝酒、嚼食檳榔者（抽菸者：另檢附學生

自述表及相關證據，依菸害防制法接受戒菸教育或移送衛生局裁罰）。

八、毆打、欺凌他人者。

九、教唆他人欺侮他人者。

十、以具有組織之幫派、社群、社團名義，違反學生獎懲規定者。

十一、賭博財物者。（財物另行沒收交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

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具犯罪或獲利意圖者。

十三、運用網路漫罵他人或做不實謠言之散布及蓄意散發程式病毒，破壞他人電腦系統及發布不雅照片或影片者。

十四、具霸凌行為者。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七、言語辱罵師長及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

十八、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情節嚴重者。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二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有違反校園安全、各類安全規範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

二十四、有第 24 條各款之一，其情節較嚴重者或屢勸不改者。

第 26 條　違反考試規則者，依「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考試規則」辦理。

第 27 條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學生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意圖或行為，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建議懲處，再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之。

第 28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家長配合輔導事宜。

第 29 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獎懲累積計算，對等之獎懲得予相抵。

第 30 條　學生辦理休學或重讀，再復學續讀時，休學(重讀)當學年(期)缺曠時數及獎懲紀錄皆不予計算，重新考核。

第 31 條　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 32 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不核發畢業證書。

第 33 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

警告以上處分應通知家長。

記過以上處分及累計三次警告者由學務處寄發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第 34 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可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 35 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家長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輔導室行善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行善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38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